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工西一路六〇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1 年度報務報表	15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報務報表	22
(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9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33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十二)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0
(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十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5
(十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5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伸港廠）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四、大陸投資報告。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2、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2、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2年4月30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一	二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6/23	100/06/2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7/5~99/8/23	100/6/29~100/8/28
買回區間價格	8~12 元	10~1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22 仟股	普通股 3,891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427,476 元	41,816,024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1,966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56 仟股	5,147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3.73%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

說明：1、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註一	453,482	29,812	483,294	100%	(87,071)	414,907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137,940	—	137,940	100%	(23,331)	31,081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58,080	—	58,080	28.41%	(14,635)	11,9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新台幣 678,542 仟元	新台幣 689,700 仟元	新台幣 1,025,807 仟元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9,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750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9.04，日幣換算匯率 0.3364。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14頁)。

2、敬請 鑒察。

第 六 案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75,518,329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751,82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7,233,492 元。

第 七 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102年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四~五(第 15~28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78,790,044 元。

2、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032,017	
本年度稅後淨損	-78,790,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41,973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30 頁)。
2、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2、依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12 月 3 日證期(審)字第 1010056627 號函辦
理。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32 頁)。
4、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2、依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12 月 3 日證期(審)字第 1010056627 號函
辦理。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36 頁)。
4、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 號公告辦理。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43 頁)。

3、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的經營環境與營運過程，可說是在挑戰中艱辛渡過。101 年全球經濟，不僅延續了 100 年下半年的低迷，更面臨了新的挑戰，整體歐元區國家深陷歐債危機以來的第二次衰退，無獨有偶地，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 2 季陷入遲緩，中國大陸經濟更出乎意料地降溫、造成國際原物料行情巨幅波動。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弘裕企業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3,083,897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6.09%；主要是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消費信心仍未恢復，市場需求萎縮，且原物料價格波動，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導致營收短期下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83,897	3,675,328	-591,431	-16.09%
營業成本		2,878,176	3,339,951	-461,775	-13.83%
營業毛利		205,721	335,377	-129,656	-38.66%
營業費用		167,230	190,837	-23,607	-12.37%
營業利益		38,491	144,540	-106,049	-7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50	26,086	4,564	17.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747	77,916	70,831	90.91%
稅前淨利		-79,606	92,710	-172,316	-185.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6	-25,492	26,308	103.20%
本期淨(損)利		-78,790	67,218	-146,008	-217.22%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34.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90%	29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0%	191.77%	
	速動比率	104.48%	108.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3%	3.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9%	10.48%
		稅前純益	-5.77%	6.72%
	純益率	-2.55%	1.83%	
每股盈餘(元)	-0.59	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開發在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

1. 仿丹寧系列環保類新布種：利用環保回收寶特瓶新素材搭配聚酯類仿毛感系列紗種，配合主力品牌客戶新一季之產品需求合作設計開發丹寧風格系列之袋包類新布種，結合時尚設計與應用環保素材以達節能減碳效益，並結合後段防水耐磨加工來生產符合品牌客戶高物性需求之產品。
2. 尼龍原液染色仿棉感環保布種：利用尼龍原液抽絲環保素材與仿棉絲加工開發尼龍環保色織系列新樣布，此系列布種具有各類優質色牢度並具有仿棉質天然觸感，與多色調之變化設計，可提供戶外用品及背包品牌客戶下季新產品開發推廣。
3. 細丹尼輕量化系列布種：為符合戶外運動產品之機能需求，已開發出一系列尼龍、特多龍低丹尼超輕薄之新布種。此系列產品是運用超細丹尼之尼龍及聚酯纖維等新素材，研發設計新織物並結合後段染整加工技術，開發輕量化與高密度面料，強調輕量保暖、防風、透氣等功能來符合戶外各類動靜態活動需求。
4. 機能性彈力布種：利用國內原料廠開發之機械彈性新素材搭配廠內寬幅織機與機能性後加工設計開發出一系列符合舒適彈性需求之高品質彈性休閒面料，並規畫於國際展會中行銷推廣。
5. 仿麻感系列特斯林網布：利用 PVC 複合新素材搭配高強力原絲包覆加工開發出一系列仿天然麻質外觀高強力網布，可設計應用於戶外遮陽與休閒家具類產品用途，有效提昇現有目前客戶使用面料之變化性並可替代部分仿編藤系列產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賴明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u>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改列第三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範，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三條 <u>本公司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u></p> <p><u>財務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p> <p><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三條 <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範，明訂議事單位及其職責。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報告事項：</u></p> <p><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p> <p><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p> <p><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p> <p><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u>二、討論事項：</u></p> <p><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p> <p><u>（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p> <p><u>三、臨時動議。</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規範，新增第三條之一規定。</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報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報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範，增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增訂屬公益性質之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二、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三、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四、參酌相關規範，訂定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p> <p><u>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p> <p><u>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p> <p><u>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u></p>	<p>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授權範圍與予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指派。</u> <u>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第八條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之列席。</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範，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刪除。	<p>第十六條 <u>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董事會目前無此編制，故刪除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2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4,993	11	\$ 257,116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8,987	-	14,16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77,850	6	89,090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	-	8,5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73,743	13	409,635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487	-	17,66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五(二)及六	22,541	1	8,814	-
120X 存貨	四(五)	632,460	23	619,948	22
1260 預付款項		15,936	1	12,1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4,087	1	12,6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880	-	3,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9,964	56	1,453,316	5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3,454	1	25,25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6,343	16	572,385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9,797	17	597,642	21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四(八)及六	130,738	5	128,97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85,145	14	376,205	13
1531 機器設備		464,866	16	458,632	16
1551 運輸設備		12,941	-	13,070	1
1561 辦公設備		9,428	-	9,428	-
1681 其他設備		73,103	3	73,265	3
15X8 重估增值		174,028	6	170,441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50,249	44	1,230,018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600,461)	(21)	(558,901)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12	1	1,9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0,300	24	673,057	2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383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59,160	2	65,32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861	-	2,729	-
1830 遞延費用		8,484	-	12,82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23,182	1	12,20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82	-	1,1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169	3	94,277	3
1XXX 資產總計		\$ 2,814,613	100	\$ 2,818,29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0,170	3	\$	42,83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79,854	6		69,949	3	
2120	應付票據			148,105	5		89,722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二)		10,326	-		10,133	-	
2140	應付帳款			284,106	10		314,031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1,650	-		3,59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	-		20,59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二)		111,656	4		121,859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39	-		3,645	-	
2260	預收款項			14,349	1		21,38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48,750	2		57,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416	-		2,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021	31		757,829	2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26,250	5		116,250	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2		67,569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6,534	-		5,30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70	-		39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2,290	1		26,00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094	1		31,702	1	
2XXX	負債總計			1,104,934	39		973,350	3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378,744	49		1,378,744	49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1,106	-		1,106	-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九)		7,868	-		7,8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46,814	5		140,0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42	2		188,57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23	2		51,62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2,752)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5		131,396	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54,462)	(2)	(54,46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09,679	61		1,844,942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4,613	100	\$	2,818,2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34,563 102	\$ 3,704,333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426) (1)	(13,774) -
4190 銷貨折讓		(24,240) (1)	(15,23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83,897 100	3,675,32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878,176) (93)	(3,339,951) (91)
5910 營業毛利		205,721 7	335,377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257) (3)	(102,88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349) (2)	(75,5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4) (1)	(12,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230) (6)	(190,837) (5)
6900 營業淨利		38,491 1	144,5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 -	1,296 -
7122 股利收入		10 -	9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9 -	3,5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七)	17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6,131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5,394 -	5,8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820 -	- -
7480 什項收入		18,773 1	8,25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50 1	26,08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16) -	(5,93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27,811) (4)	(67,435) (2)
7560 兌換損失		(12,742)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753) -	- -
7880 什項支出		(125) -	(4,5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8,747) (5)	(77,91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79,606) (3)	92,710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	816 -	(25,492)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78,790) (3)	\$ 67,218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0) (\$ 0.59)	\$ 0.69 \$ 0.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利		\$ - \$ -	\$ 0.68 \$ 0.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交	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744	\$ 5,707	\$ -	\$ 126,955	\$ 17,031	\$ 96,148	\$ 26,806	\$ 1,800,57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13,13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8,309
現金股利	-	-	-	-	-	-	-	67,218
100 年度淨利	-	2,161	-	-	-	-	-	2,161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	34,595	-	-	34,59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1,816)	(41,816)
買回庫藏股	-	-	1,106	-	-	-	14,160	15,26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35,248	-	35,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8,744	\$ 7,868	\$ 1,106	\$ 140,092	\$ 51,626	\$ 131,396	\$ 54,462	\$ 1,844,942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8,744	\$ 7,868	\$ 1,106	\$ 140,092	\$ 51,626	\$ 131,396	\$ 54,462	\$ 1,844,9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6,72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818
現金股利	-	-	-	-	-	-	-	78,790
101 年度淨損	-	-	-	-	(13,903)	-	-	(13,90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752)	-	(2,7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8,744	\$ 7,868	\$ 1,106	\$ 146,814	\$ 37,723	\$ 131,396	\$ 54,462	\$ 1,709,679

註：99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26 仟元及員工分紅 1,15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 1,815 仟元及員工分紅 1,81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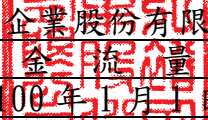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78,790)	\$	67,2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7,753			29,897	
各項攤提		8,815			9,404	
呆帳損失		5,712			5,028	
金融淨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20)		2,7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30)	(811)
存貨盤虧		179			7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1,75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7,811			67,435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9)	(3,575)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1,106	
其他損失		5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8,760)		98,5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93	(2,031)
應收帳款		30,180			65,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73	(7,9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92)		8,180	
存貨	(6,961)	(52,571)
預付款項	(3,767)	(4,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542)	(13,261)
其他流動資產	(4,430)	(2,098)
應付票據		58,383	(10,5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			1,642	
應付帳款	(29,925)	(37,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51	(2,939)
應付所得稅	(20,591)	(8,300)
應付費用	(10,202)	(28,5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30)		3,630	
預收款項	(7,032)		11,937	
其他流動負債	(165)		2,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9)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79			199,03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8,000)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6,0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5	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812)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取得價款	2,393	-
購置固定資產	(28,217)	(91,9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	-
遞延費用增加	(4,478)	(12,69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82)	7,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51)	(105,4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7,332	26,9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109,905	9,97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8,750)	(82,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現金股利	(39,818)	(68,309)
買回庫藏股	-	(41,816)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14,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49	(141,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7,877	(47,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16	304,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993	\$ 257,1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01	\$ 5,9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716	\$ 47,0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8,750	\$ 57,500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841	\$ 91,94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5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639)	(15)
本期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8,217	\$ 91,9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627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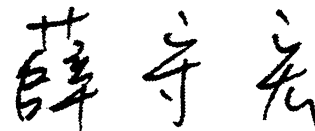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70,584	14	\$ 373,655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987	-	14,16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77,850	6	89,090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	-	8,5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06,365	12	435,976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527	-	14,65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二)及六	84,627	3	94,163	3	
120X	存貨	四(五)	737,408	23	753,490	23	
1260	預付款項		27,701	1	59,49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4,087	-	12,6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758	1	10,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894</u>	<u>60</u>	<u>1,866,413</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9,684	-	27,21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3,138</u>	<u>1</u>	<u>56,213</u>	<u>2</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130,738	4	128,97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48,463	17	583,013	18	
1531	機器設備		642,740	20	693,062	21	
1551	運輸設備		20,786	1	18,366	1	
1561	辦公設備		12,090	-	12,036	-	
1681	其他設備		78,014	2	85,516	3	
15X8	重估增值		<u>174,028</u>	<u>5</u>	<u>170,441</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06,859</u>	<u>49</u>	<u>1,691,411</u>	<u>52</u>	
15X9	減：累計折舊		(699,241)	(21)	(665,927)	(21)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0,0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585	1	18,55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47,203</u>	<u>29</u>	<u>1,034,041</u>	<u>3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38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5,170	2	43,90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5,553</u>	<u>2</u>	<u>43,901</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212,055	7	208,633	6	
1810	閒置資產	四(十)	10,017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965	-	2,835	-	
1830	遞延費用		12,710	-	18,1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23,182	1	12,20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482	-	1,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1,411</u>	<u>8</u>	<u>243,013</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3,264,199</u>	<u>100</u>	<u>\$ 3,243,581</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465,668	14	\$	398,99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179,854	6		69,949	2
2120	應付票據			148,105	5		89,722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二)		10,326	-		10,133	-
2140	應付帳款			293,594	9		326,432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3,308	-		2,53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	-		20,69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119,369	4		135,90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二)		58,187	2		63,733	2
2260	預收款項			22,397	1		30,93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48,750	1		57,5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39	-		2,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3,897</u>	<u>42</u>		<u>1,209,121</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26,250	4		116,25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26,250</u>	<u>4</u>		<u>116,250</u>	<u>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9	2		67,569	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67,569</u>	<u>2</u>		<u>67,569</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6,534	-		5,309	-
2820	存入保證金			270	-		3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04</u>	<u>-</u>		<u>5,6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54,520</u>	<u>48</u>		<u>1,398,639</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378,744	42		1,378,744	43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1,106	-		1,106	-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九)		7,868	-		7,8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46,814	5		140,092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63,242	2		188,572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23	1		51,626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2,752)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6	4		131,396	4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54,462)	(2)	(54,462)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709,679</u>	<u>52</u>		<u>1,844,942</u>	<u>57</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709,679</u>	<u>52</u>		<u>1,844,942</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264,199</u>	<u>100</u>	\$	<u>3,243,5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454,384	102	\$	4,108,859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426)	(1)	(14,762)	-		
4190 銷貨折讓		(27,678)	(1)	(18,36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00,280	100		4,075,733	100		
營業成本	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3,202,532)	(94)	(3,749,827)	(92)		
5910 營業毛利			197,748	6		325,906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592)	(3)	(110,29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661)	(5)	(116,3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4)	-	(12,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877)	(8)	(239,068)	(6)		
6900 營業淨(損)利		(63,129)	(2)		86,83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9	-		1,513	-		
7122 股利收入			10	-		9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5,283	1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30,480	1		13,8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820	-		-	-		
7480 什項收入			19,539	1		9,8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840	2		51,3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080)	(1)	(12,23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4,643)	(1)	(12,92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3)	-	(140)	-		
7560 兌換損失		(12,541)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八)	(12,338)	-	(10,000)	-		
7880 什項支出		(14,016)	-	(11,8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9,381)	(2)	(47,12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79,670)	(2)		91,087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		880	-	(23,869)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78,790)	(2)		67,21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8,790)	(2)	\$	67,218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8,790)	(2)	\$	67,218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78,790)	(2)	\$	67,218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一)	\$	(0.60)	\$	(0.59)	\$	0.69	\$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一)	\$	-	\$	-	\$	0.68	\$	0.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	\$ 5,707	\$ 202,800	\$ -	\$ 96,148	\$ 26,806	\$ 1,800,57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13,13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37)	-	-	-	-
現金股利	-	-	-	(68,309)	-	-	-	(68,309)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67,218	-	-	-	67,218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2,161	-	-	-	-	2,161
買回庫藏股	-	-	-	-	34,595	-	-	34,59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41,816)	(41,816)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06	-	-	-	-	14,160	15,26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8,744	\$ -	\$ 7,868	\$ 188,572	\$ -	\$ 131,396	\$ 54,462	\$ 1,844,942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7,868	\$ 188,572	\$ -	\$ 131,396	\$ 54,462	\$ 1,844,942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6,72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22)	-	-	-	-
現金股利	-	-	-	(39,818)	-	-	-	(39,818)
101年度合併淨損	-	-	-	(78,790)	-	-	-	(78,79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3,903)	-	-	(13,9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752)	-	-	(2,7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7,868	\$ 146,814	\$ (2,752)	\$ 131,396	\$ 54,462	\$ 1,709,679

註：99年度董事酬勞1,726仟元及員工分紅1,15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0年度董事酬勞1,815仟元及員工分紅1,81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8,790)	\$ 67,2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78,051	68,210
各項攤提	12,253	10,164
呆帳損失	53,940	3,086
金融淨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20)	2,7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63)	3,617
存貨盤虧	(179)	704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損失	5,408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643	12,922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63	14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930	10,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1,106
其他損失	5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8,760)	102,3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93 (2,031)
應收帳款	20,641	145,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5 (26,5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70)	7,524
存貨	13,626 (25,058)
預付款項	(1,213) (36,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542) (13,261)
其他流動資產	(5,305) (7,176)
應付票據	58,383 (26,0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 (2,737)
應付帳款	(32,507) (75,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4 (5,360)
應付所得稅	(20,692) (9,540)
應付費用	(16,538) (28,748)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64)	3,896
預收款項	(8,542)	13,689
其他流動負債	1,758 (6,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9) (1,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5</u>	<u>186,789</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增加	\$ -	(\$ 8,000)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6,0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442)	(3,106)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40,041)	(112,1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82	-
受限制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486
遞延費用增加	(4,478)	(14,2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27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82)	7,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22)	(124,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692	76,9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109,905	9,9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7,86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8,750)	(8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76
現金股利	(39,818)	(68,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816)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14,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90	(99,344)
匯率影響數	(514)	4,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6,929	(32,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655	40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584	\$ 373,6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002	\$ 13,6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235	\$ 49,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8,750	\$ 57,50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0,478	\$ 111,79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及票據	705	1,085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及票據	(1,142)	(70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041	\$ 112,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u>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p> <p>六、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u>盈餘</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u>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u>。</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u>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p> <p>七、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第二項略)</p>	<p>一、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影響，明訂分配盈餘之相關規定。</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六款。</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p>	<p>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明定資金貸與限額。</p>
<p>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p>	<p>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p>	<p>明定每筆資金貸與到期時，不得提出展期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其它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六條 其它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應至少每季複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u></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第一項修訂，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p> <p>二、第二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六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u>除上述限額規定外</u>，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p>	<p>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三、本條文第四項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六條第六項重覆，故刪除之。</p>
<p>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條文第三項與第一條第二項重覆，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p> <p>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審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p> <p>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申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子公司股票每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審核徵信，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3. 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4. 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p>三、法務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p> <p>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鑑章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 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 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載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p>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法務單位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檢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七、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審核徵信，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3. 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4. 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p>三、法務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p> <p>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鑑章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 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 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載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p>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檢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規定增訂。</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增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應至少每季複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u>辦理</u>。</p>	<p>增訂規範，供遵循。</p>
<p>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條新增</p>	<p>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本條文。</p>
<p>第四條之一</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本條新增</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新增本條文。</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u></p>	<p>新增第二項文字，股東會主席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原後段條文移至第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u>主席得重新提請大會追認。</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作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作項次調整。</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原條文第一項刪除。移至第四條之一第五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p>	<p>第十四條</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原條文第一項刪除，原第二項至第六項調整項次為第一項至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七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增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九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九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條</p> <p>刪除</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原條文與第一條部分內容重覆，故刪除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條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事規則」第十五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移列第二十四條。</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 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七、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報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三條之一：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

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法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五條之二：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其它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應至少每季複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四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背書保證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

(一) 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申請。

(二) 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審核徵信，要點如下：

1. 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3. 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4. 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 法務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四) 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 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鑑章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 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 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載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五) 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檢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手續：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 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應至少每季複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三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為 137,874,37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340,577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34,057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3,636,421	2.64%
董事	陳金鳳	4,873,080	3.53%
董事	邱博信	50,320	0.04%
董事	許景明	—	—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正沛	7,146,574	5.18%
監察人	葉明勳	1,391,649	1.01%
監察人	林茂盛	41,491	0.03%
監察人	賴明毅	200,000	0.15%
全體董事持股數		15,706,395	11.39%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633,140	1.19%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7,339,535	12.58%

